

銀行用戶號碼為下方保單號碼 10 碼 (本欄由南山人壽填寫)

郵局用戶號碼為下方『Z300-』後之號碼再加上『保單號碼』共 17 碼

(限原朝陽人壽專用)

Z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授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及授權轉帳機構,得自授權人帳戶內進行扣繳作業,以按期繳付要保人與南山人壽簽訂之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各期保險費。
- 請授權人確認授權資料均正確無誤及開戶印鑑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留存之資料一致(授權人授權他人代為填寫者,亦同),方於本授權書上簽章/簽名,以避免日後因資料有誤產生爭議,將由授權人承擔相關風險。
- 倘扣款日適逢國定假日、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將會順延扣款。另倘您的保單係辦理契約變更或重送保險費付款授權書等作業,將於保單完成前述作業後,始進行扣款,請留意您的約定扣款帳戶。

一、授權人填寫欄 (以下如有塗改,請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授權人即帳戶持有人填寫,授權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授權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與要保人之關係: _____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銀行、其他機構及郵局轉帳

 銀行: _____ 銀行、信合社 _____ 分行、分社銀行帳號: ※請由左至右填寫 郵局 立帳郵局: _____郵局局號:

授權人已詳閱且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條款」。

帳戶原留印鑑【一式二聯】

簽名或印鑑樣式須與帳戶印鑑相同,請逐聯蓋章或簽名。

二、要保人填寫欄 (以下如有塗改,請要保人及授權人於塗改處簽章)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要保人簽章:(請同要保書簽章樣式)
01.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與要保人之關係: (要保人未滿7足歲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代理人簽名;要保人為7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輔助宣告之人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不同保單之要保人若非同一人時,均須簽名。 ※要保人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且同意本授權書背面之「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條款」。
02. _____	_____	_____	
03. _____	_____	_____	
04. _____	_____	_____	
05. _____	_____	_____	
共 _____ 件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行政助理: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登錄證號/執業證號:
金融機構核印欄位 主管: _____ 核章: _____	ACH發動行:中國信託 交易代號:704(人壽保險費) 南山人壽統一編號:11456006 郵局委託機構代號:525	本人確認已核對本授權書填寫各項內容無誤,並已由要保人及授權人親自簽名(章)。 核定: _____ 建檔: _____

0PM11

第一聯:扣款行/南山人壽留存

P20002011130729



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一般條款

1.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帳戶所有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所載,授權轉帳機構於指定帳戶內,按期繳付要保人原與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各期保險費。
2. 授權人以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為限。
3. 授權人在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繳付一筆以上之保險費,其轉帳之順序由轉帳機構依該帳戶之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與授權人不得異議。
4.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退件或轉帳機構無法轉帳/扣款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5. 本授權書所載之其中一筆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等原因致使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變更或終止授權約定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6.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其所載之保險契約保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授權人對保險費金額有疑義時,應逕行洽詢本公司,概與指定之金融機構無關。
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轉帳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指定方式扣繳保險費。
 - (2) 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戶已結清。
 - (3) 要保人繳付保險費之義務消滅。
8. 本授權書之終止,應於保險費應繳日期前七日填妥「契約變更申請書」並送達本公司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逾期通知者,則自次期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
9. 授權人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之行為,須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10. 依本授權書約定方式受領之保險費,若有退還之必要時,本公司得逕行退還前述保險費予本授權書所載之帳戶或保險單之要保人。
11. 本公司將在扣款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郵寄送金單,如在扣款日起十個營業日後仍未收到送金單,請即向本公司洽詢。
12. 本授權書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與轉帳機構得逕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及指定金融機構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14. 若因本授權書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續期/續保保費條款

15. 申請由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續期/續保保險費者,應於保險費應繳日期前三十日填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並送達本公司,須經轉帳機構審核通過始生效力。
16. 申請由郵局帳戶扣繳續期/續保保險費者,應於保險費應繳日期前七日填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並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17. 如欲變更扣繳續期/續保保險費之帳戶,應重新填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前述事項之新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18. 授權書所載之保險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契約而失效時,如轉帳仍於帳戶扣繳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恢復效力,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該筆款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條款

19.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轉告知各該資料當事人。
 - 一、蒐集之目的:1.(001)人身保險。2.(036)存款與匯款。3.(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4.(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5.(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6.(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7.(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授權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各欄位所提供之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授權轉帳資料與保單號碼等)、特徵類(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社會關係等)等類別資料。
 - 三、個人資料來源:當事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授權人代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1、期間:依蒐集之目的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2、對象:乙方案總(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乙方案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2、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授權人得與本公司:客服中心 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 六、授權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授權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處理保險費付款授權相關事宜。

保險費付款授權約定條款

■ 一般條款

1.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為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帳戶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帳戶所有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所載,授權轉帳機構於指定帳戶內,按期繳付要保人原與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各期保險費。
2. 授權人以授權書所載保險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為限。
3. 授權人在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授權繳付一筆以上之保險費,其轉帳之順序由轉帳機構依該帳戶之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與授權人不得異議。
4. 本授權書因填寫內容不全、錯誤、印鑑不符或其他原因,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退件或轉帳機構無法轉帳/扣款者,本授權書不生效力,但其情形得予補正者,不在此限。
5. 本授權書所載之其中一筆保單資料,如因填寫錯誤等原因致使授權不生效力或嗣後變更或終止授權約定者,對於其他保單之授權內容及效力,不生影響。
6. 本授權書之效力不因其所載之保險契約保費發生變動而受影響。授權人對保險費金額有疑義時,應逕行洽詢本公司,概與指定之金融機構無關。
7.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另有約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自動終止:
 - (1) 轉帳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授權書指定方式扣繳保險費。
 - (2) 本授權書所指定之帳戶已結清。
 - (3) 要保人繳付保險費之義務消滅。
8. 本授權書之終止,應於保險費應繳日期前七日填妥「契約變更申請書」並送達本公司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逾期通知者,則自次期始生終止授權之效力。
9. 授權人如有冒用他人帳戶之行為,須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10. 依本授權書約定方式受領之保險費,若有退還之必要時,本公司得逕行退還前述保險費予本授權書所載之帳戶或保險單之要保人。
11. 本公司將在扣款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郵寄送金單,如在扣款日起十個營業日後仍未收到送金單,請即向本公司洽詢。
12. 本授權書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與轉帳機構得逕依雙方約定辦理。
13. 授權人同意本公司及指定金融機構於授權繳交保險費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人之個人資料。
14. 若因本授權書而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續期/續保保費條款

15. 申請由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續期/續保保險費者,應於保險費應繳日期前三十日填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並送達本公司,須經轉帳機構審核通過始生效力。
16. 申請由郵局帳戶扣繳續期/續保保險費者,應於保險費應繳日期前七日填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並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17. 如欲變更扣繳續期/續保保險費之帳戶,應重新填妥「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前述事項之新內容自變更效力生效時起取代原內容。
18. 授權書所載之保險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而失效時,如轉帳仍於帳戶扣繳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並不因此而恢復效力,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該筆款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條款

19.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並轉告知各該資料當事人。
 - 一、蒐集之目的:1.(001)人身保險。2.(036)存款與匯款。3.(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4.(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5.(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6.(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7.(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授權人於「保險費付款授權書」各欄位所提供之識別類(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聯絡電話、授權轉帳資料與保單號碼等)、特徵類(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社會關係等)等類別資料。
 - 三、個人資料來源:當事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授權人代當事人提供予本公司。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1、期間:依蒐集之目的執行業務所必須或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2、對象:乙方案總(分)公司及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招攬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務委外機構、與乙方案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請求補充或更正。
 -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2、行使權利之方式:除以電話查詢個人資料或本公司另有規定外,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為之。如有疑問,授權人得與本公司:客服中心 0800-020-060 聯絡,本公司將協助處理相關請求。
 - 六、授權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授權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處理保險費付款授權相關事宜。